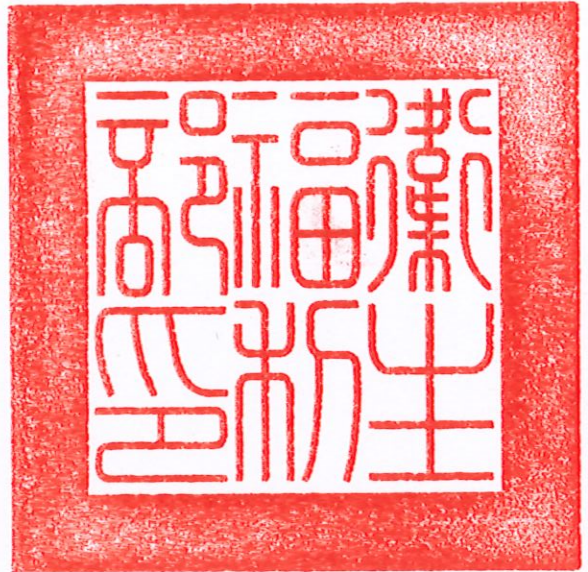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220號  
附件：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